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鵬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鵬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停車場內，徒手…」更正為「停車格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…」、第4行補充「並棄置黑色安全帽一頂，」；證據部分「證人即同案被告徐偉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」更正為「證人即同案被告徐偉剛於偵訊時之證述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鵬智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（即安全帽1頂，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
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9 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0734號

25 被 告 徐鵬智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徐鵬智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8時6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
30 區○○○路0號之國軍高雄總醫院旁之機車停車場內，徒手
31 竊取熊純汝所有、吊掛在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），得手
02 後隨即乘坐不知情之友人所騎乘、屬於徐偉剛（另為不起訴
03 處分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
04 熊純汝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熊純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鵬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熊純汝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徐偉剛於警詢
09 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筆
10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處理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
11 定書、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自
12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徐鵬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4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15 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
16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駱 思 翰